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承租人(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浙銀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浙銀租賃將以購買價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3,057,000港元)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及(ii)浙銀租賃將向承租人回租租賃資產，租賃代價包括相等於購買價之本金及其應計利息(由購買價付款日期起計36個月之租賃期內，年利率為6.10%)。

作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妥為及按時履行承租人責任之抵押，(i)擔保人A已簽立擔保A及法定押記A；(ii)擔保人B已簽立擔保B及法定押記B；及(iii)承租人已簽立對應收賬款之質押，各項抵押均以浙銀租賃為受益人。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承租人（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浙銀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 浙銀租賃將以購買價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3,057,000港元）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及(ii) 浙銀租賃將向承租人回租租賃資產，租賃代價包括相等於上述購買價之本金及其應計利息（由購買價付款日期起計36個月之租賃期內，年利率為6.10%）。

作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妥為及按時履行承租人責任之抵押，(i) 擔保人A已簽立擔保A及法定押記A；(ii) 擔保人B已簽立擔保B及法定押記B；及(iii) 承租人已簽立對應收賬款之質押，各項抵押均以浙銀租賃為受益人。

##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訂約方：(i) 浙銀租賃（作為出租人）；及

(ii) 承租人（作為承租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浙銀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租賃資產之出售及回租

承租人將出售而浙銀租賃將以購買價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3,057,000港元）購買租賃資產。浙銀租賃其後將向承租人回租租賃資產供其使用及佔用，租賃期由購買價付款日期起計36個月。

##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包括填埋氣及天然氣發電設施。

承租人將承擔所有與租賃資產有關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與租賃資產有關之維護及其他相關成本。

## 購買價

浙銀租賃須於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15日內向承租人或承租人指定之任何第三方支付購買價：

- (i) 融資租賃協議已生效，而浙銀租賃已接獲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之已簽立副本及其他法律文件；
- (ii) 浙銀租賃已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收取抵押按金、手續費及其他付款(如有)；
- (iii) 浙銀租賃已接獲承租人內部機關有關批准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授權或批准，且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的相關程序已經完成；
- (iv) 浙銀租賃已接獲證明文件，證明法定押記A、法定押記B及對應收賬款之質押已按中國適用法律及／或相關抵押文件之規定辦理登記，而承租人、擔保人A及擔保人B已作出必要公開披露或公告；
- (v) 浙銀租賃已接獲承租人就所有租賃資產之所有權憑證、加蓋承租人印章之租賃資產原建設合同、有關租賃資產之原買賣協議、證明承租人對租賃資產之全部所有權及處置權所需之發票或其他文件副本；
- (vi) 浙銀租賃已接獲承租人之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表、承租人固定資產明細或其他會計證明，可顯示租賃資產為承租人之固定資產；及
- (vii) 中國適用法律所規定浙銀租賃支付購買價之其他先決條件及／或融資租賃協議已達成。

浙銀租賃可全權酌情豁免上述任何條件。上述條件亦可按融資租賃協議訂約雙方可能協定之修訂而予以修訂。承租人將於收取購買價後10日內發出購買價收據。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所有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

購買價將由承租人用於償還其控股公司就有關新填埋氣發電項目投資而結欠之貸款。

購買價乃由承租人與浙銀租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租賃資產之原先成本約人民幣42,979,000元(相等於約47,359,000港元)及其狀況後釐定。

### 租賃代價

承租人須向浙銀租賃支付租賃代價，包括相等於購買價之本金及按年利率6.10%計算之應計利息，並分36期每月分期支付，其中每期約為人民幣915,000元(相等於約1,008,000港元)。有關分期付款須按月支付，並須於租賃期內每月第15日支付。

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租賃代價、租賃利息以及融資租賃協議附帶文件項下其他費用及開支)乃由承租人及浙銀租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租賃之本金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購買價付款日期或之前公佈之最優惠貸款利率後釐定。

### 抵押按金

承租人須於租賃期開始前向浙銀租賃支付為數人民幣1,800,000元(相等於約1,983,000港元)之免息抵押按金(「**抵押按金**」)，相當於購買價之6%。

倘承租人違反融資租賃協議條款，則浙銀租賃有權以抵押按金抵銷承租人結欠浙銀租賃之款項，抵銷順序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應付款項、違約賠償金、應付租賃代價及回購費。抵銷後，承租人須於5日內提供進一步抵押按金。

倘承租人並無違規，則抵押按金將於租賃期屆滿後退還或可用於支付租賃代價之最後分期付款。

### 手續費

承租人須於浙銀租賃支付購買價前向浙銀租賃支付手續費人民幣300,000元(相等於約331,000港元)(「**手續費**」)。手續費不予退還。

## 租賃資產之所有權轉讓及交付

於浙銀租賃向承租人支付購買價後，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將由承租人轉讓予浙銀租賃。於融資租賃協議年期內，承租人不得作出(i)明確表示或暗示承租人為租賃資產擁有人；或(ii)使其他人士相信承租人為租賃資產擁有人之任何行為。

鑒於租賃資產一直由承租人擁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租賃資產之擁有權並無實際轉移。於購買價付款日期，其將被視為在完整狀態下由浙銀租賃向承租人交付完畢。

## 承租人回購租賃資產

於融資租賃協議租賃期屆滿後或於提早終止融資租賃協議時，在承租人已支付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款項的情況下，承租人有權支付回購費人民幣100元(相等於約110港元)，按「現狀」購買租賃資產。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其後將由浙銀租賃轉讓予承租人。

## 擔保、法定押記及對應收賬款之質押

作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妥為及按時履行承租人責任之抵押，(i)擔保人A已簽立擔保A及法定押記A；(ii)擔保人B已簽立擔保B及法定押記B；及(iii)承租人已簽立對應收賬款之質押，各項抵押均以浙銀租賃為受益人。

### 擔保

根據擔保A之條款，擔保人A須就承租人妥為及按時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責任以浙銀租賃為受益人提供不可撤回擔保。

根據擔保B之條款，擔保人B須就承租人妥為及按時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責任以浙銀租賃為受益人提供不可撤回擔保。

### 法定押記

根據法定押記A之條款，擔保人A須就承租人妥為及按時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責任對承租人之全部94.6%股權以浙銀租賃為受益人提供法定押記。

根據法定押記B之條款，擔保人B須就承租人妥為及按時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責任對承租人之全部5.4%股權以浙銀租賃為受益人提供法定押記。

## 對應收賬款之質押

根據對應收賬款之質押之條款，承租人須就承租人妥為及按時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責任對總額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3,057,000港元)之應收賬款以浙銀租賃為受益人提供質押。

## 有關融資租賃安排訂約方之資料

### 出租人

浙銀租賃(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是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及監管之全國性非銀行金融機構，且是由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各自之主板上市之銀行，股份代號：601916.SH及2016.HK)、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舟山海洋綜合開發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1%、29%及20%權益之金融租賃公司。

### 承租人

承租人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之開採、生產及銷售。其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擔保人A及擔保人B分別擁有94.6%及5.4%權益。

### 擔保人

擔保人A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之開採、生產及銷售。

擔保人B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之開採、生產及銷售。

## 進行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建設服務；(ii)於中國開發及銷售可再生能源；及(iii)物業投資及發展。

董事認為，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本集團將取得財務資源，並可使用其營運所需之若干機械及設備。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之條款乃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之條款(包括購買價及租賃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概無董事於融資租賃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融資租賃安排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浙銀租賃與承租人就融資租賃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其載列承租人及浙銀租賃之權利及責任
「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	指	融資租賃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附帶之協議，包括擔保A、擔保B、法定押記A、法定押記B及對應收賬款之質押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A」	指	擔保人A以浙銀租賃為受益人簽立之擔保，作為承租人妥為及按時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責任之抵押
「擔保B」	指	擔保人B以浙銀租賃為受益人簽立之擔保，作為承租人妥為及按時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責任之抵押



「擔保人A」	指	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人B」	指	深圳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手續費」	指	具有本公告「融資租賃協議」一節「手續費」一段所賦予涵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租賃資產」	指	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標的租賃資產，主要包括填埋氣及天然氣發電設施
「法定押記A」	指	擔保人A以浙銀租賃為受益人對承租人94.6%股權簽立之法定押記，作為承租人妥為及按時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責任之抵押
「法定押記B」	指	擔保人B以浙銀租賃為受益人對承租人5.4%股權簽立之法定押記，作為承租人妥為及按時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責任之抵押
「承租人」	指	長沙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對應收賬款之質押」	指	承租人以浙銀租賃為受益人簽立之對應收賬款之質押，作為承租人妥為及按時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責任之抵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價」	指	浙銀租賃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就租賃資產向承租人支付之購買價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3,057,000港元)
「抵押按金」	指	具有本公告「融資租賃協議」一節「抵押按金」一段所賦予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銀租賃」	指	浙江浙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及監管之全國性非銀行金融機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所指，否則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乃按概約匯率人民幣1.0000元兌1.1019港元計算。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如適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換算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朱燕燕女士、鄧曉庭女士及胡斯云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林長盛先生及丘娜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